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二年級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學目標：提升學測國文應試能力，加強寫作與混合題型作答訓練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主要為高二第四班群學生，其餘班群亦可選取參加。

四、開班人數：每班至少 23 人，若不達開班人數將取消或併班辦理。

五、日期：

206、210、211、212 班 週一 4/14、4/21、4/28、5/26、6/2、6/9，共計 6 週。

213 班 週二 4/15、4/22、4/29、5/27、6/3、6/10，共計 6 週。

六、時間：第八節(16:10-17:00)。

七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206、210-213 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-無須填寫班別，其他班群者至個別教學組領取報名表-需填寫班別，於 114 年 3 月 28 日 前繳回教學組。

九、費用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」辦理，每節 25 元，總計收費 150 元。

十、繳費日期：請於 114 年 04 月 07 日(一)至114 年 04 月 16 日(三)期間，於校園繳費系統繳費(需紙本者至出納組)。

十一、統整報名人數後，若合計人數不足以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，將取消本計畫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並成功開課後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等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，其它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是否同意參加(請打 v)	家長簽名
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_____
手機：			班別：	手機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				